

# 大庭脩先生與中國法制史研究\*

## ——以《秦漢法制史研究》為中心

徐世虹\*\*

### 摘要

大庭脩先生是日本研究中國史的著名學者，研究領域主要涉及秦漢法制史、中國簡牘學、中日交流史，代表作有《秦漢法制史研究》、《江戶時代汲取中國文化之研究》、《漢簡研究》。他對中國法制史研究的基本認識是：法制史的研究對象是「法律與制度的歷史」，追尋的是法律的復原與統治機構恢復生命力的歷史表現；在研究方法上不能以今日古，而是應在確認主體的基礎上進行比較，研究當以實證為先。他在秦漢法制史研究領域內的主要建樹是：統治機構與官僚制度的研究，從律令法體系的變遷看中國史的時代區分，漢律令輯佚，漢令立法程序的揭示，「不道」罪的內涵辨析與概念界定，官文書尤其是詔書冊的復原研究。他的〈漢律中的「不道」概念〉、〈關於居延出土的詔書冊與詔書斷簡〉、〈關於漢代詔書的形態〉皆為較有影響的論文，《秦漢法制史研究》則是研究秦漢法制史重要的參考著作。

關鍵詞：大庭脩、漢簡、實證、秦漢法制史

---

\* 本文為中國國家社科基金年度項目「秦漢法律編纂研究」（項目批准號14BFX012）的階段性研究成果。

\*\*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教授。

**Dr. Ooba Osamu and Research on  
Chinese Legal History  
——Taking The research on legal history in Qin  
and Han Dynasty as the center**

Xu Shihong

**Abstract**

Dr.Ooba Osamu is a famous Japanese scholar who studies Chinese history. The ranges of his research extends to three aspects, the legal history in Qin and Han Dynasty, the science of inscribed wooden slip and the history of communication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The research on legal history in Qin and Han Dynasty* 秦漢法制史研究, *The research on absorbing Chinese Culture in Edo period* 江戶時代汲取中國文化之研究, and *The research on inscribed wooden slip in Han Dynasty* 漢簡研究 are masterpieces in these three fields. His basic understanding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is that the object of study is the history of law and system. We study it in pursuit of the restoration of the law and historical performance that the governing body regains its vitality. In the research method should be noted that we should conduct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basis of knowing the subject, rather than view history with today's knowledge; therefore, when we research, we take evidence first. Dr. Ooba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the field of legal history of Qin and Han Dynasty through researching on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 and bureaucracy, marking off Chinese historical epochs by researching the evolution of system of law and statutes, gathering lost laws and

statutes of Han Dynasty, figuring out the legislative procedure of statutes, discriminating the connotation of Budao 不道 and defining its concept, recovering the original appearance of imperial edicts. His paper of *the concept of Budao in the law of Han Dynasty* 漢律中的不道概念, *the book of edicts and edicts inscribed on the cracked slips which unearthed in Juyan* 關於居延出土的詔書冊與詔書斷簡, and *the form of edicts in Han Dynasty* 關於漢代詔書的形態 are influential essays and his book of *The research on legal history in Qin and Han Dynasty* i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book on the study of related issues.

Keywords: Ooba Osamu, inscribed wooden slip in Han Dynasty, positivism, Legal history of Qin and Han Dynasty

大庭脩，1927年1月出生於日本京都。1939年入學大阪府立北野中學，1944年入學浪速高等學校文科。在校期間因參加吉田松陰所著《講孟餘話》的讀書班而選擇了學習中國史。<sup>1</sup>1947年就學於龍谷大學東洋史學科，畢業論文為〈漢帝國的成立過程〉，副論文〈中國史的時代區分論〉。1950年任教於兵庫縣私立三田高等學校，同年入學龍谷大學大學院東洋史學研究科，研究題目為「中國古代帝國的成立」，1953年畢業。同年任聖心女子大學小林分校講師，1958年任副教授。1960年任關西大學文學部副教授，1965年任教授。1979年以學位論文〈秦漢法制史研究〉、副論文〈江戶時代唐船舶來書研究〉獲關西大學文學博士學位（第52號）。1973年以來，歷任關西大學教養部長、文學部長、圖書館長、理事、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所長。自1994年起兼任大阪府立近飛鳥博物館館長。1997年自關西大學榮退，獲名譽教授稱號。同年任皇學館大學教授，2000年任皇學館大學校長。在職期間先後兼任劍橋大學東方學系訪問學者、普林斯頓大學東亞研究院客座教授、遼寧大學客座教授、山東師範大學客座教授、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交換學者、香港中文大學中華文化研究所訪問教授、北京大學歷史系兼職教授、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客座研究員、西北大學歷史系客座教授。1986年以《江戶時代汲取中國文化之研究》一書獲第76屆日本學士院獎，1998年授勳三等旭日中綬章。<sup>2</sup>2002年11月因患急性白血病去世，享年75歲，授位階正五位。<sup>3</sup>「我的專業是歷史。專業之一是中國古代史，如果限定時代就是秦漢史，如果限定方向就是法制史，即

1 有關選擇中國史研究的動因，可參見徐世虹，〈大庭脩的學術道路及其漢學研究〉，李學勤主編，《國際漢學漫步》下卷（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97），頁641-643。

2 勳三等旭日中綬章，旭日章第三等。日本的勳章有旭日章、寶冠章、瑞寶章三種（三種同格，旭日章授予男性，寶冠章授予女性，瑞寶章男女同），每種對應功績的大小又分為八個等級，即自勳一等至勳八等。勳三等旭日中綬章是旭日章的第三等級。旭日章主要授予對國家或公共事業有顯著功績者。參見日本內閣府官網：<http://www8.cao.go.jp/shokun/shurui-juyotaisho-kunsho.html>。

3 正五位，日本《位階令》所規定的十六位階之第五位。位階是對有功於國家與公共事業者去世之際所授予的榮譽，以表示追悼其生涯的功績。位階授予是作為天皇的國事行為而實施的榮譽制度之一。參見日本內閣府官網：<http://www8.cao.go.jp/shokun/seidokaikaku/kondankai/hokokusho/index.html>。

對當時一等史料木簡的研究。專業之二是日中關係史，若限定時代就是近世、江戶時代的日清關係史，若限定方向就是以書籍輸入為中心的貿易史，主要是調查反映了江戶時代日中關係史的資料與資料集的刊行。」<sup>4</sup>這段自述發表於1985年，概括了大庭脩先生一生治學所涉及的三個領域：秦漢法制史、中國簡牘學、中日交流史。這三個領域的代表作是《秦漢法制史研究》、<sup>5</sup>《江戶時代汲取中國文化之研究》<sup>6</sup>與《漢簡研究》。<sup>7</sup>《秦漢法制史研究》匯總了大庭脩先生一生所撰寫的秦漢法制史研究的主要論文，集中體現了他的學術歷程、學術觀點、研究方法，體現了他的學術貢獻與價值。通過此書，不僅可以看出日本中國法制史研究「系譜」的多元，亦可深入了解秦漢法制史研究的學術史，故本文的主要內容將圍繞此書而展開。

## 壹、

大庭先生在舊制高中時代確立了研究中國史的志向，而秦漢法制史研究方向的確定，大致是在龍谷大學求學期間。究其原因，一與對時勢的觀察、思考不無關係。1945年日本戰敗投降，從小被灌輸的「皇國史觀」陷入末途，人類制定的職官、法典何以經歷了創始、廢棄乃至終結的過程，研究這樣的歷史，或許可以成一家之說。<sup>8</sup>二與個人的秉性相關。戰後的日本史學界，唯物史觀被解禁，經濟史與社會構造史大為盛行，但以自己的個人興趣，較之經濟史的是非不定，以制度史為中心的法制史界限清楚，更符合自己的秉性。<sup>9</sup>

4 大庭脩，《昭和元年生まれ達》（東京，同朋舍，1997），頁379。

5 創文社1982年出版。中譯本，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6 同朋舍1984年出版。中譯本，戚印平、王勇、王寶平譯，《江戶時代中國典籍流播日本之研究》（杭州，杭州大學出版社，1998）。

7 同朋舍1992年出版。中譯本，徐世虹譯，《漢簡研究》（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8 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東京，創文社，1982），〈書後私語〉，頁657。

9 大庭脩，《象と法と》（東京，同朋舍，1997），頁63-64。

在龍谷大學期間，大庭脩先生得益於漢學家石濱純太郎的教誨，接受了系統的文獻學訓練。畢業後經石濱先生推薦，受學於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森鹿三先生。森先生是日本居延漢簡研究的第一人。1951年，由森鹿三先生主持的「居延漢簡研究班」在京大人文研成立，由此開啓了日本的中國簡牘學研究之途。研究班次年以「哈拉浩特附近出土漢代文書的整理及其漢代史的綜合研究」為題，獲得日本文部省的資助，產生了一批有影響力的成果。研究班歷時六年，至1957年結束。三年後，以麥克·魯惟一先生來京大求學為契機，研究班再度開始研究活動，直至1968年結束。大庭脩先生於1952年4月進入居延漢簡研究班，是兩期研究班的成員之一。而在研究班的1950-1960年代，正是他秦漢法制史論文的主要產生時期，內容涉及漢令、罪刑、官制、文書。因此居延漢簡的研習，也可以說是促成大庭先生秦漢法制史研究的重要動因之一。

研究班最初祇能是在勞榘先生的釋文及其研究成果的基礎上研究漢代史，未免是「單純求取勞榘研究成果剩義的努力」，<sup>10</sup>然而即便如此，大庭先生於1950年代發表的論文仍然拓展、深化了漢代法制的研究。這些論文是：〈論漢代的因功次晉升〉（1953），〈關於挈令〉（1953），〈漢代官吏的勤務規定——以休假為中心〉（1954），〈漢代的關所與通行證〉（1954），〈漢代的番夫〉（1955），〈關於漢代官吏的兼任〉（1957），〈漢律中「不道」的概念〉（1957），〈關於漢代的遷徙刑〉（1957），〈爰書考〉（1958）。

1961年再度開始活動的居延漢簡研究班，研究條件因《居延漢簡圖版之部》、《居延漢簡甲編》的出版而大為改善，由森鹿三與藤枝晃先生提倡的漢簡古文書學也步入研究軌道。大庭先生在1960年代發表的論文除延續職官制度的關注點外，文書學的特徵也相當明顯。這一時期的論文主要有：〈關於漢代官吏的任命〉（1960），〈居延出

10 大庭脩，〈森鹿三先生と木簡研究〉，收入森鹿三，《東洋学研究 漢簡篇》（東京，同朋舍，1975），頁326。

土的詔書冊與詔書斷簡》（1961），〈關於《史記·三王世家》——漢代公文書樣式的研究札記〉（1962），〈漢代詔書的形態〉（1963），〈關於「制詔御史長沙王忠其定著令」——漢代律令研究之一〉（1965），〈西漢的將軍〉（1968），〈關於漢代的節——將軍假節的前提〉（1969），〈漢代的銅虎符與竹使符〉（1969）。

1970年代發表的秦漢法制史論文有：〈漢代的中郎將、校尉與魏的率善中郎將、率善校尉〉（1971），〈律令法體系的變遷〉（1974），〈漢代的決事比——排列王杖十簡的一個方案〉（1975），〈雲夢出土竹書秦律研究〉（1977）。自上可見，大庭先生在1950年代至1970年代所發表的秦漢法制史論文比重不一。如1950年代共發表論文15篇，秦漢史、秦漢法制史10篇，告身5篇；1960年代共發表論文21篇，秦漢法制史8篇，中日交流史、告身13篇；1970年代發表論文近30篇（連載者未分計），秦漢法制史4篇，其餘皆與中日交流史、簡牘、目錄相關。可見1950年代秦漢法制史的研究傾向最為明顯，1960年代研究領域拓展，1970年代中日交流史、簡牘學的比重加大。當然至今已無法釋疑的問題是，1975年出土的睡虎地秦簡是秦漢法制研究史上的劃時代發現，大庭先生也是在讀到《文物》1976年第6-8期連載的釋文後，發表了〈雲夢出土竹書秦律研究〉一文，與萊頓大學何四維先生的〈1975年在湖北出土的秦國文獻〉同為海外最先對睡虎地秦簡作出介紹、研讀、評論的成果。然而自此作之後，大庭先生並無相關論文發表。推測原因，也許是無法瞭解「將分開的數枚簡接續起來的依據為何」，<sup>11</sup>而且即使在獲得了1977年線裝本與1978年簡裝本後，「『如何確定簡的前後關係』這一疑問仍無解決的線索」；<sup>12</sup>也許是日中交流史與簡牘學的研究興趣逐漸佔據了上

11 前引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頁72。

12 前引大庭脩，《秦漢法制史の研究》，第83頁補注（1）。在2002年發表的〈關於張家山247號墓出土的津關令〉一文中，他仍然表達了這種不安：「……這點在《睡虎地秦墓竹簡》中也是同樣的，看到對最早的釋讀排列完全信賴的研究，從簡牘研究的方法來說，多少感到有些不妥。」大庭脩，〈關於張家山247號墓出土的津關令〉，《大阪府立近飛鳥博物館館報：追悼大庭脩館長專号》8（2003），頁78。